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697	2,888
其他收益		9,459	9,248
收益總額	3	12,156	12,136
銷售成本		(5,082)	(4,875)
毛利		7,074	7,261
其他收入	3	1,569	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363	(8,6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3,437)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82)	(18,322)
財務成本	4	(690)	(1,1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4
除稅前虧損	5	(1,566)	(23,248)
所得稅開支	6	(45)	(211)
期內虧損		(1,611)	(23,459)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70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11)	(24,16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0)	(23,100)
非控股權益		(11)	(359)
		(1,611)	(23,45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0)	(23,666)
非控股權益		(11)	(500)
		(1,611)	(24,166)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7)	(3.9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1年5月31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8,690	7,405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124	636
媒體廣告服務	523	1,100
金融服務	2,819	2,995
	12,156	12,13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1
分租收入	249	324
壞賬收回	82	–
政府補貼	872	–
雜項收入	362	350
	1,569	675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4	584
承兌票據利息	405	405
租賃負債利息	20	165
其他	1	2
	690	1,15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53)	(101)
— 使用權資產	—	(1,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63	(8,6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3,43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45	21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00,000港元（2019年：虧損約23,1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2,955,860股（2019年：582,955,86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635)	21,809	(547,307)	118,294	5,208	123,502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9,652)	9,652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600)	(1,600)	(11)	(1,611)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635)	12,157	(539,255)	116,694	5,197	121,891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10,999	(407,937)	247,833	8,464	256,2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	-	(97)	(97)	-	(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566)	-	(23,100)	(23,666)	(500)	(24,1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9,038	-	9,038	-	9,038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222)	20,037	(431,134)	233,108	7,964	241,0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經考慮香港經濟前景不穩定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倘無重大營運資金承擔，本集團第1類持牌法團很難獲得增長，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牌法團，其後終止該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及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潛在買方洽談。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1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略微增加約0.2%。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4.2%。銷售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3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6.1%。減少乃由於2019年同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淨額合共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合共約12,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3%。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 2019年同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9,000,000港元；及(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合共約12,100,000港元由虧轉盈至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合共約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4,4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100,000港元），為包括六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權約 百分比	於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0年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估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 權約百分比	已變現 虧損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7,188	250,000,000	1.74%	8,000	55.6%	6.6%	-	1,000	7,000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附註2）	7,201	70,010,000	2.55%	5,041	35.1%	4.1%	-	(540)	4,8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 （股份代號：913）（附註3）	795	4,820,000	2.16%	737	5.1%	0.6%	-	(58)	-
其他投資（附註4及5）	12,507			598	4.2%	0.5%	-	(40)	301
	37,691			14,376	100%	11.8%	-	362	12,101

附註：

-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裝修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分銷電腦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及配件。
- 合一主要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 各項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各項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變現虧損約3,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7月17日及7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成本控制及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出售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更好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2020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並未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多數項目為疫情爆發前取得的項目，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項目的實施。考慮到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為防止疫情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未來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且截至報告日期，相關影響的程度尚無法預測。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及個人權益	31,085,000 (附註2)	5,829,500 (附註3)	36,914,500	6.33%
鄒迪先生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5,829,500 (附註3)	5,829,500	1.00%
張家駿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5,829,500 (附註4)	5,829,500	1.00%
蘇國欣先生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5,829,500 (附註4)	5,829,500	1.00%
鄧偉基先生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5,829,500 (附註4)	5,829,500	1.0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2,955,860股股份）計算。
2. 31,085,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27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蘇先生及鄧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11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葉先生 <small>(附註)</small>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small>(附註)</small>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31,085,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4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140,000,000	24.02%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2,955,860股股份）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行之有效及更具效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